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8287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8000#7525
電子郵件信箱：lucy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3.17 文
檔號：[illegible]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063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商(局)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(原名稱為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06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